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三鑫医疗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1号）核准，同意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26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859,55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40,442.3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6-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时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800359420	210,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8115701012400359416	166,000,000.00	用于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小蓝支行	15154000000240564	124,528,301.89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1502230029300351009	24,000,000.00	用于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合计		524,528,301.89	

注：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87,859.50 元，扣除该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40,442.39 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三鑫医疗年产 1000 万束血液透析膜及 1000 万支血液透析器改扩建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2	三鑫医疗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血液透析管路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3	江西呈图康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4,000,000.00	24,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相关业务时，受到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

5、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6、募投项目涉及电力、燃气等小额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付款流程，将拟以自筹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立明细台账，定期汇总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应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昊



周海兵



2026 年 9 月 28 日